



國立金門大學 112 學年度 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正取生榜單

〈一〉企業管理學系 15 名：

T112018 周○玟 T112020 張○翊 T112029 蔡○妍 T112013 李○玲 T112034 吳○霖
T112021 陳○融 T112042 張○誠 T112010 陳○亨 T112007 邱○揚 T112025 黃○駿
T112041 楊○瑄 T112003 王○皓 T112006 蔡○磬 T112009 蘇○玄 T112002 鍾○鈞

〈二〉運動與休閒學系 5 名：

T112026 陳○偉 T112033 陳○民 T112035 官○帆 T112016 李○甄 T112031 郎○翔

〈三〉觀光管理學系 9 名：

T112001 方○婷 T112024 李○蘭 T112040 曾○玲 T112038 黃○伶 T112037 陳○
T112027 許○慈 T112012 楊○霖 T112017 楊○凱 T112022 林○書

〈四〉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 3 名：

T112030 許○睿 T112028 蔡○翔 T112019 黃○凱

〈五〉社會工作學系 10 名：

T112008 黃○萱 T112014 黃○柔 T112005 吳○珍 T112015 洪○梅 T112011 黃○萱
T112023 林○琪 T112036 吳○駿 T112032 陳○助 T112039 蘇○萍 T112004 陳○君

★註：順序由左而右，由上而下。

【錄取生】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報到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到（<http://admission.nqu.edu.tw/index.ASP>），錄取生請於放榜日起至 112 年 8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時止完成線上報到程序，逾期未報到者，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，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。
 - 二、錄取生如未收到錄取通知書（掛號信函）者，仍應依規定如期辦理報到手續。
 - 三、新生錄取報到後，不得以保留入學資格方式延後入學。
 - 四、錄取生於同一學年度重複錄取為本校不同學系進修學士班新生者，僅得擇一學系報到就讀，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。
 - 五、錄取生應繳文件：學歷證明文件正本(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)，請於 112 年 9 月 7 日(星期四)前(郵戳為憑)以掛號方式寄送至國立金門大學-進修推廣部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錄取系所。
 - 六、錄取生若通訊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務必於 112 年 8 月 31 日（星期四）前，以掛號郵寄至 892009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本校進修推廣部。並請於異動資料中詳載個人基本資料（姓名、地址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報考學系、准考證號碼、聯絡電話），以利本校寄發各項入學通知及相關資料。若因考生地址異動未於限期內更正，以致未能及時收到相關訊息者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。
 - 七、錄取生假借、冒用、偽造或變造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入學者，一經查明，即開除學籍；畢業後始發覺者，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，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，並由當事人自負法律責任。
 - 八、錄取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時，應於錄取公告日起 10 日內（郵戳為憑）以書面向本校進修學制招生委員會（892009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）提出申訴。
 - 九、錄取生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者，請於 112 年 8 月 28 日(星期一)前繳交申請表(含同意書，請務必雙面列印，單面者恕不受理)及相關資料(請維持 A4 大小勿裁剪)至本部申請(逾期恕不受理)，並請務必於**更新繳費單後再行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**。
- 學雜費減免相關資訊請參考本校進修推廣部網頁：進修推廣部->法規專區>學務組->學雜費減免。

NQU

本榜單經本校 112 學年度進修學制招生
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決議通過。

